

证券代码：830815

证券简称：蓝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金融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谭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许、北京市道盛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双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经赛博公司）、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山科技公司）、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山通达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（以下简称北

京银行双秀支行)、原审被告谭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1)京0108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,故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中经赛博公司、蓝山科技公司、蓝山通达公司上诉请求:撤销(2020)京0108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,改判中经赛博公司在借款到期后不再支付到期后的复利。

事实和理由:依据中经赛博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第6.2款之约定及《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,银行计算复利的利息指的是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,而非对贷款逾期后的逾期罚息计算复利。计息基数应截止到2020年9月28日,而非2021年3月10日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在2021年6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(2021)京74民终53号),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360.66元,由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(已交纳)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目前,公司尚无有效的应对措施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业务已处于停顿状态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一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 号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 74 民终 53 号）

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